

山東鳳祥股 有限

2024年7月

目錄

	總則	3
	經營宗 圍	4
	股 和 註 資 本	5
四	股 增 減 和 回 購	7
	購 買 股 的 財 務 資 助	9
	股 票 和 股 東 名 稱	9
	股 東 的 權 利 和 義 務	13
	股 東 大 會	15
	董 事 會	24
第一節	董 事	24
第二節	董 事 會	26
第三節	董 事 會 專 門 委 員 會	30
	董 事 會 秘 書	31
	總 經 理 和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32
	監 事 會	33
	董 事 、 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資 格 和 義 務	35
四	財 務 會 計 制 度	36
	利 潤 分 配	37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聘 用	39
	通 知	40
	公 司 的 合 併 與 分 立	42
	解 散 和 清 算	43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45
	附 則	46

山東鳳祥股 有限

總 則

條 東鳳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 公司法》(以下簡稱「《 法》」)、《中華人民共和 券法》、《香 合交 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 板 市規則》」)和 家其他有關法 、 政法規成立 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 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 市工 政管理 註冊登記，取 公司營業 照。

公司 的 統一 會信用代碼 : 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 的 發起人 新鳳 控 集 有限責任公司和 東鳳 投資有限公司。

條 公司 的 註冊名稱 :

中文全稱: 東鳳 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 Shandong Fengxiang Food Co., Ltd.

條 公司 的 住所: 東 省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 252325

電話: 0635-7136000

傳 真: 0635-7136002

四條 公司 的 法定代 人 公司董事長。

條 公司 的 營業期限 30年，具有獨立 的 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 公司債務承 責任；公司 東以其認購 的 份 限 公司承 責任。

條 本章程 公司 的 則，由公司 東大會 的 特別決 通過，於公司 東大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 市 監 管理部門備 之公司章程。本章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範公司組織與股東、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文件。

條 本章程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限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法律規定公司不承擔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出資人，其規定。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以及其他由董事會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員。

經營宗旨

條 公司經營宗旨：企業發展成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顧客創造價值，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得投資回報。

條 公司經營範圍：可經營：家畜養殖；家畜屠宰；種畜生產；種畜經營；產品生產；產品銷售；產品網絡；原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經批准，經相關部門准許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准許文件可件）一般經營：糧食收購；產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原料；農副產品；原料；服務、開發、交流、轉讓、推廣；中草藥種植（中藥有和特有珍貴優良品種）；生產中草藥（不含中藥片）購置；會展及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護。

(依法 經 准 的 外， 營業 照依法自主開 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 不 涉及外 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 以公司登記機關 的 審核 。

公司可以 內外市 化、業務發 和自身 力及業務需要， 整經營範 ， 並按規定 辦理有關工 登記 續。

股 和 註 資 本

條 公司 任何 候 設置 通 ，公司發 的 通 包括內資 和外資 份。公司 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 (以下簡稱「 國 的 務院(以下簡稱「 國務 院」)授權 公司審 部門註冊/備 ，可以設置其他種 的 份。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 的 份， 其他種 份 以 息 其他 所作 的 任何 中 有權利 先 的 次序。如公司 本包括無投 權 的 份，則 等 份 的 名稱 加上「無投 權」 的 。 有質包承事 合投 的 份別每

條 經 務 院 券 主 管 機 構 註 冊 / 備 ， 公 司 可 以 向 內 投 資 人 和 外 投 資 人 發 。

前 款 所 稱 外 投 資 人 指 認 購 公 司 發 份 外 和 香 特 別 政 、 門 特 別 政 、 投 資 人 ； 內 投 資 人 指 認 購 公 司 發 份 ， 前 述 以 外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內 投 資 人 。

條 公 司 向 內 投 資 人 發 以 人 民 幣 認 購 份 ， 稱 內 資 。 公 司 向 外 投 資 人 發 以 外 幣 認 購 份 ， 稱 外 資 。 外 資 外 上 市 ， 稱 外 上 市 外 資 。

前 款 所 稱 外 幣 指 家 外 主 管 部 門 認 可 ， 可 以 用 來 向 公 司 繳 款 人 民 幣 以 外 其 他 家 法 定 貨 幣 。

內 資 東 和 外 資 東 同 通 東 ， 有 同 等 權 利 ， 承 同 等 義 務 。

條 公 司 發 香 交 所 有 限 公 司 (以 下 簡 稱 「 香 港 聯 所 」) 上 市 外 資 ， 簡 稱 指 獲 香 交 所 准 上 市 ， 以 人 民 幣 標 面 值 ， 以 幣 認 購 和 進 交 。

條 公 司 成 立 向 發 起 人 發 通 8,600 萬 ， 由 公 司 發 起 人 認 購 和 持 有 ， 其 中 ：

股 東 名	認 購 股 (萬)	持 股 比 例 (%)
新 鳳 控 集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5,160	60
東 鳳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u>3,440</u>	<u>40</u>
合	<u><u>8,600</u></u>	<u><u>100</u></u>

條 公司 的 本結構 ：

本合 1,582,618,000 ，其中內資 1,045,000,000 ，佔 本總 約66.03% ， 外上市外資 537,618,000 ，佔 本總 約33.97% 。

條 公司 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82,618,000元 。

條 公司 的 份可以依法轉 。 香 上市 的 外上市外資 的 轉 ，需到公司委 香 當 的 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四 股 增減和回購

條 公司 經營和發 的 需要，依照法 、法規及本章程 的 規定，經東大會特別決 ，可以採用下列方 加資本：

(一) 公開發 份；

(二) 非公開發 份；

(三) 向現有 東 送 ；

(四) 以公 金轉 本；

() 法 、 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 的 其他方 。

公司 資發 新 ，按照本章程 的 規定 准 ， 家有關法 、 政法規規定 的 程序辦理 。

條 依 公司 的 章程 的 規定，公司可以 的 註冊資本。公司 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 的 程序辦理 。

四條 公司 註冊資本 ， 編 資產負債 及財產 。

公司當自股東大會作出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
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
內，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債務提供相
償債保。

公司資本的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如有）。

條公司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部
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並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備（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權激勵；

（四）股東因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立決持異，要求公司收購其份
；

（五）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六）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危機及危司職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 危化危司危危危 危危

(二) 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購回；

(三) 券交易所外以方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可和監管機構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條第(三)、第()、第(六)規定情收購公司股份，當通過公開集

公司 當

外上市外資 東名冊正、副本

條 公司公開發 份前已發 的 份，自公司 券交 所上市交
之日起

四 條 任何登記 東名冊上 的 東 任何要求 其姓名(名稱)登記 東名冊上 人，如果其 失，可以向公司申 份 發新 。

內資 東 失 ，申 發 的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 辦理。

外上市外資 東 失 ，申 發 的 ，可以依照 外上市外資 東名冊正 本存放 法 、 券交 所規則 其他有關規定 處理。

四 條 公司 於任何由於註 原 發新 受到 害 的 人 無賠 償義務， 非 當事人 公司有欺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四 的 四 條 東按其持有 份 種 和份 有權利，承 義務；持有同一種 份 的 東， 有同等權利，承 同種義務。

公司各 東 以 利 其他 所作 的 任何 中 有同等權利。法人作 公司 東 ， 由法定代 人 法定代 人 的 僱 同登 務

() 查閱、複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監事會會議決、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獨自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議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公司有合理的理由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議錄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六) 公司終止清算，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額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四 條 公司 股東 承 下列義務：

(一) 守法、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繳納金；

(三) 法律、法規規定情形外，不

(四) 不濫用股東

公司控制股東及實控制人公司和公司會公東負有信義務。控東嚴格依法使出資人權利，控東不利用利潤配、資產重組、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保等方害公司和會公東合法權益，不利用其控制害公司和會公東利益。

四 條 本章程所稱「控東」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東：

- (一) 人獨與他人一致動，通過實支配公司股份決權夠決定董事會數以上成員任免；
- (二) 人獨與他人一致動，可以使公司30%以上(含30%)決權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決權使；
- (三) 人獨與他人一致動，持有公司發外50%(含50%)以上份，但有相外；
- (四) 人獨與他人一致動，依其可實支配公司股份決權足以公司東大會決產生重大響；
- () 人獨與他人一致動，可以實支配決定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
- (六) 公司上市券監管機構認定其他情。

本所稱「一致動」指兩個兩個以上人以方(不口面)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公司投權，以到鞏固控制公司。

股東大會

條 東大會公司權力機構，依法使權。

條 東大會使下列權：

- (一) 舉和換非由工代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酬事；
- (二) 舉和換由東代出任監事，決定有關監事酬事；

- (三) 審 准董事會 的 告 ；
- (四) 審 准監事會 的 告 ；
- () 審 准公司 的 利潤 配 方 和 虧 方 ；
- (六) 公 司 加 註 冊 資 本 做 出 決 ；
- () 發 公 司 債 券 做 出 決 ；
- (八) 公 司 合 併 、 立 、 公 司 、 解 散 和 算 等 事 做 出 決 ；
- ()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
- () 公 司 用 、 解 不 再 續 會 師 事 務 所 做 出 決 ；
- (一) 審 獨 合 持 有 公 司 百 之 一 以 上 份 東 提 ；
- (二) 審 准 第 二 規 定 外 保 事 ；
- (三) 審 金 超 過 公 司 最 一 期 經 審 總 資 產 的 30% 款 (包 括 年 度 算 內 和 年 度 算 外)、 外 投 資 、 資 產 出 、 收 購 、 、 質 及 其 他 資 產 處 置 和 保 事 ；
- (四) 審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
- () 審 涉 及 新 發 的 權 激 勵 劃 和 員 工 持 劃 ；
- (六) 審 法 、 法 規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當 由 東 大 會 決 定 的 其 他 事 ；
- () 公 司 上 市 的 券 交 所 上 市 規 則 所 要 求 的 其 他 事 ；
- (八) 公 司 年 度 東 大 會 可 以 授 權 董 事 會 決 定 向 特 定 發 不 超 過 公 司 當 全 部 已 發 份 (別 份 , 如 用) 百 之 二 , 授 權 下 一 年 度 東 大 會 開 日 失 效 , 受 限 於 相 關 法 法 規 、 規 範 文 件 和 公 司 上 市 券 監 管 理 機 構 相 關 規 定 。

不韋法法規及上市相關法法規制規定情況下，東大會可以授權委董事會辦理其授權委辦理事。

條 公司下列外保，經東大會審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子公司外保總，到超過公司最一期經審資產50%以提供任何保；
- (二) 公司外保總，到超過最一期經審總資產30%以提供任何保；
- (三) 公司一年內保金超過公司最一期經審總資產30%保；
- (四) 資產負債率超過70%保提供保；
- () 筆保超過最一期經審資產10%保；
- (六) 東、實控制人及其關方提供保。

東大會審東、實控制人提供保，東受實控制人支配東，不與決，決由出席東大會其他東所持決權過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韋法、政法規公司章中關於外保事審權限、審程序規定，公司造成失，當承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其提起訴訟。

條 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東大會以特別決准，公司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人立公司全部重要業務管理交人負責合同。

四條 東大會年度東大會和臨東大會。年度東大會每年開一次，當於上一會年度結束6個月內舉。

臨 東大會，要 開。公司 任何下列情 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 開
臨 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 人數

() 監事會未 規定期限內發出 東大會通 的，視 監事會不 集和主持 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 獨 合 持有公司10%以上 份 東可以自 集和主持。

監事會 的 東因董事會未 前述要求舉 東大會 自 集並舉 東大會 的，其所發生 的，需 用 當由公司承 。

監事會 東決定自 集 東大會 的， 面通 董事會。 東大會決 公告前， 集 東持 比例不 低於百 之 。

條 公司 開 東大會， 獨 合 持有公司百 之一以上 份 的 東，可以 東大會 開 日前提出臨 提 並 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 當 收到提 二日內通 其他 東，並 臨 的 提 提交 東大會審 。臨 提 的 內容不 載 法 、 政法規 公司章 程 規定 當 於 東大會 權範 ，並有 確 和具體決 事 。

條 公司 開年度 東大會， 當 會 開 的 間、 點和審 的 事 於會 開20日前通 各 東；臨 東大會 當於會 開15日前通 各 東。公司 開 東大會 算起始期限 ，不包括會 開當日。

東大會通 當以本章程規定 的 通 方 公司 上市

(二) 提交會審的事和提；

(三) 以文字：全體通東有權出席的東大會，並可以面委代理人出席和決，東代理人不公司東；及

(四) 有權出席東大會東權登記日。

發出東大會通，無正當理由，東大會不延期取，東大會通中列提不取。一旦出現延期取情，集人當原定開日前至兩個工作日公告並原因。

條因外漏未向某有權到通人送出會通等人沒有收到會通，會及會作出決並不因此無效。

條東大會，董事、監事舉事的，東大會通中充露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料，至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工作經歷、兼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公司控東及實控制人否存關關係；

(三) 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否受過中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和券交所。

條個人東親自出席會的，出本人身份的其身份有效件、帳；委代理他人出席會的，出本人有效身份件、東授權委。

法人東由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委代理人出席會的。法定代理人出席會的，出本人身份、其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有效；委代理人出席會的，代理人出本人身份、法人東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面授權委。

條 決代理委 由委 人授權他人簽署 的，授權簽署 的 授權 其
他授權文件 當經過公 。經公 的 授權 其他授權文件， 當和 決代理委
同 備置於公司住所 集會 通 中指定 其他 方。

委 人 法 人 的，由其法定代 人 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 授權 的 人作 代
出席公司 東大會。

如 東 香 不 的 制定 的 有關 例所定義 的 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 東可
以授權其認 合 的 一個 以上人 任何 東大會上 任其代 ；但 的，如果一
名以上 人 獲 授權，則授權 每名 等人 經此授權所涉及 的 份數
和種 ，授權 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 人 可以代 認 的 結算所
(其代理人)出席會 (不用出 持 ，經公 的 授權和/ 進一步
實其獲正 授權) 使權利，如同 人 公司 個人 東。

四條 委 當註 如果 東不作指 ， 東代理人 否可以按自己 的
思 決。

上述規定外，前述委 以下事 的：(一) 東代理人 的 姓名；(二) 東
代理人 否具有 決權；(三) 別 列入 東大會 程 的 每一審 事 投贊成、
權 的 指 ；(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 人簽名(蓋章)。委 人
法人 東 的， 加蓋法人 章。

條 東大會由董事長 集 並 任會 主席。董事長不 務 不
務 ，由過 數董事共同推舉 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 集 的 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 務 不
務 ，由過 數監事共同推舉 一名監事主持。

東自 集 的 東大會，由 集人推舉代 主持。

開 東大會，會 主席 事規則使 東大會無法繼續進 的，經現 出席 東大會 有 決權過 數 東同， 東大會可推舉一人 任會 主席，繼續開 會。如 果因任何理由， 東無法 舉會 主席， 當由出席會 持有最多 決權 份 東(包括 東代理人) 任會 主席。

條 東大會決 通決 和特別決 。

的 東大會作出 通決， 當由出席 東大會 的 東(包括 東代理人)所持 決權 過 數通過。

的 東大會作出特別決， 當由出席 東大會 的 東(包括 東代理人)所持 決權 2/3以上通過。

出席會 的 東(包括 東代理人)， 當 需要投 決 每一事 確 贊 成、 權 。

條 東(包括 東代理人) 東大會 決，以其所代 的 有 決權 的 份數 使 決權，每一 份有一 決權。但 公司持有 公司 份沒有 決 權， 部 份不 入出席 東大會 有 決權 份總數。

的 用 法 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 東需 某決 事 放 決權、 限制任何 東 夠投 支持(的)某決 事，若有任何 有 關規定 限 制 情況，由 等 東 其代 投下 數不 算 內。

條 非 用 公司 上市 的 上市規則 其他 券法 法規 有 規定以投 方 決外， 東大會以舉 方 進 決。

條 如果要求以投 方 決 事 舉會 主席 中止會，則 當立即進 投 決；其他要求以投 方 決 事，由主席決定何 舉 的 投， 會 可以繼續進， 其他事，投 結果 視 會 上所通過 的 決。

條 投 決，有兩 兩 以上 決權 的 東(包括 東代理人)， 不 所有 決權全部投贊成、 權 。

條 當 和贊成 相等，會 主

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定立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認購和其他債券；
- (二)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
- (四) 現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保事；
- (五) 本章程的修改及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規則；
- (六) 審議並實施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四條 股東大會開會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質詢作出答覆。

條 會 主席 決結果決定 東大會 決 否通過，並 當 會上 宣佈 決結果和 入會 記錄。

條 東大會 舉董事、監事(工代 監事 外) 提名方 和程序 ：

(一) 持有 合併持有公司發 外有 決權 份總數 1%以上 份 東可以以 面提 方 向 東大會 提出董事候 人及非 工代 任 監事候 人，但提 名 人數 符合章程 規定，並 不 多於 人數。

(二) 董事、監事可以 本章程規定 人數範 內，按照 任 人數，提出董事候 人和監事候 人 建 名，並 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 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 確定董事、監事候 人，以 面提 方 向 東 大會提出。

(三) 東大會 每一個董事、監事候 人 個進 決，採取 投 制 舉董 事、監事 外。

(四) 有臨 董事、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 東大會 以 舉 換。

條 會 主席如果 提交 決 決 結果有任何 疑，可以 所投 數組 織點；如果會 主席未進 點，出席會 東 東代理人 會 主席宣 佈結果有異，有權 宣佈 決結果 立即要求點，佈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未及改選，改選出缺董事任前，原董事仍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董 會

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 名董事組成。任何 候獨立非 董
事不 於三人並 佔董事會總人數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 董事可直接向 東大會、 務院 券監 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 告
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員 務 董事以及由 工代 任 董事總 不 超過公司董事總數 二 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 過 數 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
可以連 連任。

獨立非 董事每 任期三年，可連 連任，但連任不 超過 年，公司 上市
上市規則 法 法規有特別規定 ， 其規定。

條 董事會 東大會負責， 使下列 權：

- (一) 集 東大會會 ，向 東大會提出提 ，提 東大會通過有關事
，並向 東大會 告工作；
- (二) 東大會 決 ；
- (三) 決定公司 經營 劃和投資方 ；
- (四) 制 公司 年度財務 算方 和決算方 ；
- () 制 公司 利潤 配方 和 虧 方 ；
- (六) 制 公司 加 註冊資本 方 、發 方 以及發 公司債券
其他 券及上市 方 ；
- () 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 、回購公司 合併、 立、解散及 公司
方 ；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 設置；
- () 任 解 公司總經理、董事會 ； 總經理 提名， 任 解 公
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 前述 高級 管理 人員 薪酬 和 獎 事 ；

(-) 制定 公司 的 本 管理 制度 ；

(二) 制 本 章程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由獨立非董事簽字方生效。

條 董事長 使下列 權：

- (一) 主持 股東大會和 集、主持董事會會 ；
-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 的 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 的 、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 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 由公司法定代 人簽署 的 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的 權；
- () 發生不可 力 重大危急情 ，無法及 開董事會會 的 急情況下， 公司事務 使符合法 規定和公司利益 特別處置權，並 事 及 向董事會 告；
- (六) 組織制 董事會運作 的 各 制度， 董事會 的 運作；
- () 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 不定期 的 工作 告， 董事會決 的 提出指 見；
-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 人 ；
- () 代 公司處理 外事宜和簽 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 內 的 經 合同；
- () 法 法規 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 的 其他 權。

董事長不 權，由過 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 務。

董事會可以 需要授權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的 部 權。

條 董事會 定期開會，董事會會 每年 開至 四次，由董事長 集，於會 開至 四日以前 面通 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 ，董事長 自接到提 日內 集和主持臨 董事會會 ：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制定並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七)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權利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所賦予的權利。

劉事
樂其企
一具公

(六) 任 解 由董事會 任 解 以外^的

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百零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董事會編制公司的定期報告並進行審核並出具審核意見；
- (二)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進行監督，對其行為、政法規、公司章程向股東大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時，可以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出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不按照《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百零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一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面送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

(二) 因 污、 侵佔財產、挪用財產 破 會主義市 經 序， 判處 刑罰， 期 未 年， 因犯罪 剝 政治權利， 期 未 5年， 宣告緩刑， 緩刑 驗期 之日起未 2年；

(三) 任破產 算 的 公司、企業 的 董事 廠長、經理， 公司、企業 破產負 有個人責任， 自 公司、企業破產 算完結之日起未 3年；

(四) 任因 法 營業 照、責 關閉 的 公司、企業 的 法定代 人，並負有個人責任， 自 公司、企業 營業 照、責 關閉之日起未 3年；

() 個人所負數 大 債務到期未 償 人民法院列 失信 人；

(六) 法 、 政法規規定不 任企業 ；

() 中 監會處以 券市 入處罰，期限未 的 ；

(八) 公司 上市 的 有關法 法規所指定 的 情況。

百 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所負 的 信義務不 一定因其任期結束 止，其 公司 業 密保密 義務 其任期結束 仍 有效。 其他義務 持續期 當 公平 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 與 任之間 間 長，以及與公司 關係 何種情 和 件下結束。

四 財務會計制度

百 條 公司依照法 、 政法規和 家有關部門制定 的 規定，制定公司 的 財務會 制度。

百 條 公司會 年度採用公 日 年制，即每年公 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止 一會 年度。

公司當每一會計年度了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財務當按中企業會計則及用法及法規要求進編。

百條公司董事會當每次年東大會上，向東交有關法、政法規、方政及主管部門佈規範文件所規定由公司備財務報告。

百條公司法定會計簿外，不立會計簿。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存儲。

百條公司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包括其他法、政法規規定各份文件）及益（利潤）收支結算（現金流量），（沒有牽有關中法情況下）香交所准財務報告。

公司當東大會年會開前至21日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錄於資產負債每份文件）提供東。符合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券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發佈）方進。

百條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利潤分配

百條公司利潤按照家規定做相整，按下列序配：

- (一) 依法繳所；
- (二) 以前年度虧；
- (三) 提取法定公金；
- (四) 提取任公金，由東大會決決定；
- ()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各種工利金；

(六) 支 東 利。

公司法定公 金 公司註冊資本 的 50% 以上 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 金 ， 否提取任 公 金由 東大會決定。公司不 公司虧 和提取法定公 金之前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當符合上市法 券交 所有關規定 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 交所上市 外上市外資 東 收款代理人，當 依照香 《受 人 例》註冊 信 公司。

守中 有關法 法規 前提下，於無人認 息，公司可 使沒收權力，但 權力 用 有關 效期限 前不 使。

如公司 止以郵 方 向某 外上市外資 持有人發送 息，則 規定：等 息未 提現，公司 息 連續兩次未 提現 方可 使此 權力。然，如 息 初次未 送 收件人 回，公司 可 使此 權力。

關於 使權力發 認 權 不記名持有人，非公司 無合理疑 點 情況下確信 原本 認 權 已 毀，否則不 發 任何新 認 權 代 失 認 權。公 司有權按董事會認 當 方 出 未 絡 外上市外資 東，但 守以下 件：

(一) 有關 份於12年內最 已 發3次 息，於 段期間無人認 息；及

(二) 公司於12年 期 關，於公司上市 一份 以上 章刊登公告，其 份出 向，並 會香 交所有關 向。

百 條 公司向內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公 司向 外上市外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以人民幣 價和宣佈，以 幣 支。公司向 外上市外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他款 所需 外幣，按 家有 關外 管理 規定 辦理。

百 條 非有關法、政法規 有規定，用 幣支 現金 利和其他 款，率 採用 利和其他款 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 期中 人民銀 公佈 有關外 平 出價。

會計師 務所的聘

百 條 公司 當 用符合 家有 關規定、獨立 會 師事務所，進 會 審、 資產驗 及其他相關 服務等業務，期一年，可以續。

公司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百條公司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止。

百條經公司用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簿、記錄，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其子公司取會計師事務所務，需資料和；
- (三) 出席股東會，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計師事務所與會有關其他信息，任何股東會上涉及其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發。

公司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實、完整會計師、會計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

百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缺，董事會東大會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缺。但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任會計師事務所，等會計師事務所可事。

百條公司用、解不再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酬確定酬方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合同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前，通過議決決定會計師事務所解。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解向公司償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響。

百四條公司解不再續會計師事務所，當事先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述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當向股東大會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通知

百條公司通可以下列發出：

- (一) 以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符合法律、政規及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指定網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受通人事先約定受通人收到通知認可其他；

() 公司上市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本章程規定其他。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義有所指外，公司發往外上市外資股東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上市規則要求於同一日郵寄通知，如上述其向所

百 條 若公司 上市 券交 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發、發出、公佈 以其他方 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 當安排 以確定其 東 否 望 收取英文本 收取中文本，以及 用法和法規允 範 內並 用法 和法規，公司可(東)向有關 東 發送英文本 發送中文本。

的合併與分

百 條 公司與其持 百 之 以上 公司合併， 合併 公司不需經 東大會決 ，但 當通 其他 東，其他 東有權 求公司按照合理 價格收購 其 份。

公司合併支 價款不超過公司 資產百 之 ，可以不經 東大會決 ；但 ，公司章程及公司 上市 券交 所及 券監 管理機構 有規定 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 東大會決 ， 當經 董事會決 。公司合併 立， 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 ，按 公司章程規定 程序通過 依法辦理有關 審 續。 公司合併 立方 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 價格購 其 份。公司合併、 立決 內容 當作成 門文件，供 東查閱。

外上市外資 東，前述文件 當以郵件方 送 。

百四 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 收合併 新設合併。公司合併， 當由合併 各方簽 合併 ，並編 資產負債 及財產 。公司 當自作出合併決 之日 起10日內通 債權人，並於30日內 上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 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 求公司 償債務 提供相 保。

公司合併 ，合併各方 債權、債務，由合併 存續 公司 因合併 新設 公 司承繼。

百四 條 公司 立，其財產作相 割。

公司立，當編資產負債及財產。公司當自作出立決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的債務按所成的由立公司承連帶責任。但，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成面有約定外。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的立，登記事發生，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公司解散的，當依法辦理公司註登記；設立新公司的，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 和 清

第一百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二)、(四)、()規定解散的，當
算。董事公司清算義務人，當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
算。清算組由董事股東大會確定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清算義
務，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失，當承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
算成立清算組不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
清算組進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算(因公司宣告破產清算外)的
當此集股東大會通中，董事會公司狀況已經做全面查，並認
公司可以算開始12個月內全部償公司債務。

東大會以特別決進算的決通過之，公司董事會權立即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算期間使下列權：

- (一) 理公司財產，別編資產負債和財產；
- (二) 通、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算有關的公司未結業務；
- (四) 繳所欠款以及算過程中產生的款；
- () 理債權、債務；
- (六) 配公司償債務剩餘財產；
- () 代公司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60日內
上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債權人當自接到通之日起30日內，
未接到通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其債權。債權人申債權，
當債權有關事，並提供材料。清算組當債權進登記。

申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債權人進償。

第一百四條 清算組理公司財產、編資產負債和財產，當制定算方，並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序償：支算用、支工的工資和會保用和法定償金，繳所欠款，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償剩餘財產，由公司東按其持有份比例配。

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與算無關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條 清算組理公司財產、編資產負債和財產，發現公司財產不足償債務，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破產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清算組當算事務交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百條 公司算結束，清算組當作算告，東大會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註公司登記。

的修訂

百條 公司法、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之一，公司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有關法、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百 條 非法、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 的 決 並 章程修正 ；

(二) 董事會 集 東大會， 章程修正 由 東大會進 決；

(三) 東大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修正 ；

(四) 公司 修改 的 公司章程 公司登記機關備 。

百 的 條 章程修改事 經主管機關審 的 ， 主管機關 准；涉及公
司登記事 的 ， 當依法辦理 登記。

附則

百 四 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 的 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制人」 指通過投資關係、 其他安排， 夠實 支配公
司 的 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
外」， 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 東大會」，與《公司法》規定 的 份有限公司「 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 關係」， 指公司控 的 東、實 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與其直接 間接控制 的 企業之間 的 關係，以及可 致公司利益轉 的 其
他關係。但 ， 家控 的 企業之間不僅因 同受 家控 具有關 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 』， 指香 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 的 定義。

百 條 本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 種 的 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 ，
以中文版章程 。

百 條 非法 、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本章程經 東大會決 通過
東大會決 內容相 生效。

百 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百 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 的 規定，制 章程 則並 東大會以特別決
准。章程 則不 與章程 的 規定相 觸。